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1日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与授权参加董事9人，董事蔡俊峰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董事杨健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叶澄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叶澄海先生简历详见2013年8月2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

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李中军（独立董事） 委员：韩文君（独立董事）、叶澄海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于广学（独立董事） 委员：李中军（独立董事）、Kevin Sing Ye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韩文君（独立董事） 委员：于广学（独立董事）、Kevin Sing Ye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 2013 年 8 月 20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以 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Kevin Sing Ye 为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 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蔡俊峰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 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陆峰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陈平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七、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颜杰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八、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叶宇筠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九、会议以 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杨健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健锋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867888；传真：0755-83867338；电子信箱：investor@salubris.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第三至第九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 Kevin Sing Ye、蔡俊峰、陆峰、陈平、颜杰、叶宇筠、杨健锋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会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 Kevin Sing Ye 为总经理；续聘蔡俊峰先生、陆峰先生、陈平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颜杰先生为副总经理；续聘叶宇筠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续聘杨健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李凌云女士为审计部经理的议案》，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十一、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朱立锋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立锋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867888；传真：0755-83867338；电子信箱：investor@salubris.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

十二、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Kevin Sing Ye（中文译名叶宇翔），美国国籍，男，1974年6月14日生，美国耶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在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担任的其他职务主要有：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中国顾问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医药行业协会监事、中国人民政协深圳市福田区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常委、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深圳市坪山新区慈善会第一届理事。

Kevin Sing Ye 系叶澄海、廖清清之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俊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10月21日生，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1年至2007年5月在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蔡俊峰先生通过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765,351股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陆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1年6月23日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998年至2007年5月在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陆峰先生通过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364,632股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10月20日生，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0年至2007年5月历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质保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厂长、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颜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11月18日生，硕士，副主任药师、执业药师，现任公司制药一厂、制药二厂副厂长，品质中心主任。曾在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至2007年5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品质中心副主任兼质量控制部经理、品质中心主任；2007年6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中心主任、兼任制药一厂、制药二厂副厂长，为公司质量授权人及质量负责人。

颜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叶宇筠，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女，1969年9月16日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00年至2007年5月历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2007年6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叶宇筠女士系叶澄海、廖清清之女，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健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年12月5日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诺泰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主管；2007年6月至2007年9月在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主管；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健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审计部经理简历

李凌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7年4月21日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2000年至2005年，于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审计部副经理；2005年至2007年，于南顺（集团）有限公司任内审部副经理；2007年至2012年5月，先后于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任内控部经理、研究院板块财务总监；2012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李凌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朱立锋，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于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从事新药研发工作；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室秘书；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室秘书；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1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朱立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